

CROCODILE

2014-2015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中期報告



企業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

梁樹賢

楊瑞生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周炳朝

楊瑞生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周炳朝

楊瑞生

溫宜華

公司秘書

高銘堅

授權代表

林建名

林煒珊

股份上市

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2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興業街十二號

永泰中心十二樓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

業績

鱈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18,289	274,523
銷售成本		(85,166)	(110,527)
毛利		133,123	163,99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	65,645	80,491
其他收入	4	26,728	32,1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8,326)	(172,783)
行政費用		(28,291)	(30,60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770)	(1,019)
融資成本	5	(5,516)	(5,1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48	159
除稅前溢利	6	51,741	67,287
所得稅支出	7	(1,515)	(1,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0,226	66,13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221)	3,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005	69,61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5.37	7.07
— 攤薄		5.36	7.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56,315	162,442
投資物業	11	1,562,988	1,452,922
預付地租		14,635	15,0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4,113	31,690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8,536	14,982
預付地租按金		17,140	17,4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5,820	25,040
		1,819,547	1,719,538
流動資產			
存貨		123,482	133,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05,842	92,63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9(b)	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7,085	143,006
有抵押銀行存款		538	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487	57,233
		447,441	426,766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230,821	160,055
應付孖展貸款		20,569	26,0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4(a)	82,847	68,382
永久貸款	14(b)	15,000	15,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9(b)	41,638	41,439
應付稅項		22,165	22,522
		413,040	333,473
流動資產淨值		34,401	93,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3,948	1,812,8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294,329	301,59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34	2,672
遞延稅項負債		3,996	2,481
		300,859	306,747
資產淨值		1,553,089	1,506,0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4,685	324,685
儲備		1,228,404	1,181,399
權益總額		1,553,089	1,506,0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324,685	—	36,209	109,689	1,034,647	854	1,506,084
本期間溢利	—	—	—	—	50,226	—	50,226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21)	—	—	—	(3,2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221)	—	50,226	—	47,00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24,685	—	32,988	109,689	1,084,873	854	1,553,08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33,936	90,749	36,179	109,689	928,615	—	1,399,168
本期間溢利	—	—	—	—	66,132	—	66,132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482	—	—	—	3,48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482	—	66,132	—	69,61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854	85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3,936	90,749	39,661	109,689	994,747	854	1,469,6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6,625	(14,550)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9,363)	(12,94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7,995	28,0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5,257	570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233	57,56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3)	335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487	58,4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60	57,873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627	601
	80,487	58,4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普遍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類別以及營運性質。

本集團有三個營運分類，即：i)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ii)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iii)證券買賣，其中前兩項亦為可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營運分類須予獨立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於本期間，先前計入「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之若干支出被重新分類為「無分類企業支出」，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相信，該等重新分類可根據相關營運單位的各自性質，更能反映分類表現。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3,104	251,920	25,185	22,603	—	—	218,289	274,523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26,797	26,647	589	536	(831)	4,936	26,555	32,119
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219,901	278,567	25,774	23,139	(831)	4,936	244,844	306,642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14,787)	(13,364)	90,210	101,037	(831)	4,936	74,592	92,609
無分類企業收入							173	67
無分類企業支出							(17,508)	(20,252)
融資成本							(5,516)	(5,137)
除稅前溢利							51,741	67,287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包括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企業支出)。此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之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利權費收入	26,635	26,112
銀行利息收入	173	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75	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831)	4,936
其他	476	809
	26,728	32,186

(5)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107	3,912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42	360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067	865
	5,516	5,13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271	9,709
預付地租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76	176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包括滯銷存貨撥備1,2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4,037,000港元))	84,897	110,3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515	1,155
所得稅支出	1,515	1,155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0,226	66,13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5,743,695	935,743,6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945,53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6,689,233	935,743,6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於該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62,442	162,038
添置	4,104	18,899
期／年內折舊撥備	(8,271)	(17,727)
出售／撤銷	(451)	(759)
匯兌調整	(1,509)	(9)
期／年終	156,315	162,442

(11) 投資物業

1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452,922	1,294,484
添置	44,844	15,452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5,645	143,008
匯兌調整	(423)	(22)
期／年終	1,562,988	1,452,922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升值的物業權益，全部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各自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1,45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383,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315	20,169
減：呆賬撥備	(4,120)	(2,110)
	17,195	18,059
其他應收賬款	69,571	54,816
減：呆賬撥備	(11,109)	(11,288)
	58,462	43,5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721	46,030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之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8,536)	(14,982)
	105,842	92,635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而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天	12,708	12,454
91至180天	1,388	2,223
181至365天	3,099	3,382
	17,195	18,0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2,642	451,355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4,042	7,197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8,466	3,097
	525,150	461,649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30,821	160,05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69,574	275,54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8,059	7,974
五年以上	16,696	18,072
	525,150	461,649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230,821)	(160,055)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294,329	301,5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以及永久貸款

(a)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詳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29,402	12,086
91至180天	771	267
181至365天	32	882
超過365天	897	241
	31,102	13,476
客戶墊款	8,371	9,019
已收按金	13,543	12,9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831	32,915
	82,847	68,382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b) 永久貸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借出15,000,000港元予本集團，且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需歸還或到期直到本集團出售其其中一間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19號軒尼詩道大樓地下）日期為止。倘於出售該投資物業後，出售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之50%將須與投資者分享，並將會添加至貸款或自貸款本金額中扣除以作償還。貸款指定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因重新計量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1,700,000,000	425,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i)	附註(i)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935,743,695	233,9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ii))	—	90,749
<hr/>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35,743,695	324,685
<hr/>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且本公司股份不再有賬面值。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並未因此過渡受到影響。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進賬均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所報之買入價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商於報告期末所報之價值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即永久貸款)之公平值於附註14(b)披露。

於兩個期間/年度內，三個級別之間並無轉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82	—	—	1,682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3,516	—	—	3,516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16,528	—	—	16,52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36,229	—	—	36,229
— 於香港上市之永久證券	10,454	—	—	10,454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永久證券	4,712	—	—	4,71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4,740	—	14,740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49,224	—	49,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永久貸款	—	—	(15,000)	(15,000)
	73,121	63,964	(15,000)	122,08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014	—	—	2,014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4,234	—	—	4,234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19,818	—	—	19,81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38,518	—	—	38,518
— 於香港上市之永久證券	10,062	—	—	10,062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永久證券	5,492	—	—	5,49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4,558	—	14,558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48,310	—	48,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永久貸款	—	—	(15,000)	(15,000)
	80,138	62,868	(15,000)	128,006

15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2,682	50,1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45	45,957
	85,827	96,066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7,809	105,7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22	40,569
	91,131	146,320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由於現階段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述分析並無估計及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中國之預付地租	4,285	4,354
— 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9	2,268
	6,534	6,622

此外，本集團承諾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進一步出資5,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6,16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1,502	1,419
租金開支：		
— 廣州市天河百淘文化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ii)	447	469
— 漢亮投資有限公司 (iii)	338	338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v)	407	1,102
利息開支：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v)	1,067	865
公司秘書費：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vi)	399	435
專利權費收入：		
—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vii)	446	379
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		
— 大名亞洲有限公司 (viii)	1,047	1,047
利息收入：		
— 萬量有限公司 (ix)	275	2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交易 (續)

(a)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為其實益股東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廣州市天河百淘文化娛樂廣場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為其實益股東之公司。租金開支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i) 漢亮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為其實益股東及擔任其董事之公司。租金開支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v) 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予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為其實益股東之公司。利息開支根據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vi)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公司。公司秘書費乃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vi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iii) 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大名亞洲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ix) 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乃按年利率5%計息。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與關連方之結欠

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款項約40,9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0,900,000港元)屬無抵押、年利息為5.6%及按要求償還外，本集團餘下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218,2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523,000港元)，下降20%，而本集團之毛利減少19%至133,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99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仍困難重重。本地顧客及入境遊客消費意願薄弱、聖誕及新年期間異常溫暖的天氣狀況、競爭對手提供大幅度銷售折扣、租金開支不斷上漲，該等因素起了共同作用，打擊了「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表現。於回顧期間，收入減少23%至193,104,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為14,78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所產生租金收入為25,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下降18%至65,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491,000港元)。

綜合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2,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000港元)，以及因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3,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3,48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為47,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614,000港元)。

19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於回顧期間，「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經營環境艱難。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市場表現平淡，這從近期發佈的零售銷售指數出人意料地大幅下跌已可見端倪。為緩解整體市場氣氛低迷、顧客消費傾向之變化及租金開支不斷增加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完善其商品組合，專注於店舖調整以提升銷售網絡生產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9間鱷魚恤零售店舖(二零一四年：23間)及6間Lacoste零售店舖(二零一四年：10間)。

於回顧期間，「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所產生租金收入為25,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65,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4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地市場氣氛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進一步放緩下減退。加上網上銷售平台快速增長的微觀層面因素及競爭對手進取的訂價策略，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毛利率面臨著巨大負擔。為減低因毛利率下降致令銷售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對營運及行政開支實行嚴格控制，同時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及與受歡迎的網上購物商場合作，以強化銷售網絡效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102間(二零一四年：173間)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店舖30間(二零一四年：67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店舖72間(二零一四年：106間)。

由於「鱷魚恤」品牌的尊貴形象，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繼續成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專利權費收入為26,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12,000港元)。

前景

幾乎可肯定，美國將於二零一五年上調其利率。然而，另一方面，歐洲、日本及內地正推行寬鬆政策，這將加劇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失序的油價變動預示著國際資金流將出現波動。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承擔的風險將不可避免地加重。

20

香港的處境將會更加複雜。在目前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將跟隨美國同步加息，即使內地正因經濟改革面臨著經濟動力收縮的勢頭。香港將因其很大程度上依賴的世界第一大及第二大經濟體系間的營運氛圍不協調而面臨前所未有的動盪。

由於上文所述的香港及內地的複雜環境，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及「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的表現將不穩定。鑑於持續的社會動盪，尤其是本集團零售店舖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爆發的混亂，使香港的業務前景將更加黯淡。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鱷魚恤」品牌的價值，以克服當前的挑戰。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店舖營運效率及供應鏈的靈活性。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採用多種途徑增強其資本基礎，以保持其於嚴峻業務環境中的靈活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續)

另一方面，謹請垂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二月公佈」)；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可能交易(定義見二月公佈)每月刊發公佈，並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0,4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57,23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5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730,000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相等於28,9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1,324,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545,719,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透支63,790,000港元、無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8,466,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14,042,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29,852,000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20,569,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279,000,000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130,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2,52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27,329,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十三年間償還。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1,457,7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權益比率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35%，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由於預期近期將會加息，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任何集資方法，在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的同時，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控制利息開支。

2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285,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2,249,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以及5,380,000港元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所披露之收購物業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461名(二零一四年：638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銷售員工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A.2.1、A.4.1及A.5.1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上卸任；或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則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均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23

根據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彼等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需求而招攬，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必須符合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該計劃所界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由生效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按1.00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有權於生效日起計十年內及在遵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定義見該計劃）認購董事釐定數目之股份。涉及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初步上限數目為61,712,713股，佔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將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5,010,713股股份（約佔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81%）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10,000,000股相關股份（約佔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資料載列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類別／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每股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行使期 (日／月／年)	
董事				
林焯珊	21/08/2013	2,500,000	21/08/2013 - 20/08/2016	0.4675
溫宜華	21/08/2013	2,500,000	21/08/2013 - 20/08/2016	0.4675
僱員				
合計	21/08/2013	5,000,000	21/08/2013 - 20/08/2016	0.4675
總計		10,00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2.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特定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於當日(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4,059,000	472,200,000 (附註2)	無	476,259,000	50.90%
林焯珊	實益擁有人	2,827,500	無	2,500,000 (附註3)	5,327,500	0.57%
溫宜華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2,500,000 (附註3)	2,500,000	0.27%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35,743,69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之權益 (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2.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472,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46%。由於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富諾及林建名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就富諾可能出售472,200,000股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能交易」)。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磋商仍在進行，故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3.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林焯珊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富諾－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6

於富諾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	總數之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	無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登記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名冊」)所記示，以下法團或個人(其中一名為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2,200,000 (附註2)	50.46%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476,259,000 (附註2及3)	50.90%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35,743,69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由於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富諾擁有之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
3. 林建名博士個人擁有4,059,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東名冊所記示，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資料之披露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主席)、周炳朝及楊瑞生諸位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竭誠貢獻及不懈支持，並期望與他們以及全體股東及客戶共享鱸魚恤之繁榮發展前景。

28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